

## 三十一、國立清華大學「~~第~~政學者」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  
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 
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  
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  
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 
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 
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0 年 11 月 11 日校長核定

### 一、設置目的

鼓勵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前往大陸一流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工作。取法李政道先生之研究精神，並鼓勵交叉學科的研究，提早發掘與培養優秀大學部學生對學術研究之興趣。增進兩岸之學術交流，並促進兩岸未來學術菁英之相互瞭解。

### 二、資助對象與內容

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每年 32 名，前往北京大學、復旦大學、蘭州大學、蘇州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。每校以八名為原則。

### 三、獎學金

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 2 萬元為原則，每年共 32 個名額。獎學金來源為外界之捐款或清華基金。獲得此獎學金學生，並獲李政道先生頒發「~~第~~政學者」證書。

### 四、申請

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0%者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40%，社團活動

表現優異，經學務處推薦者。

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、研習計畫、成績或名次證明、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（或系主任）推薦函，若經由學務處推薦者，則另附學務處之推薦函，於申請書中載明其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，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。

## 五、審核

- （一）本獎學金之審核，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。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。
- （二）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，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。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，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（無條件進位）為原則（含北京清華大學專題研究獎學金、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、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等）。
- （三）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院代表、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。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，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，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。
- （四）審核時需依每校八人之原則與學生之優先意願，且原則上男女各半，決定「**莒政學者**」之名單與個別之推薦學校。
- （五）本獎學金優先同意給予交叉學科之研究申請。

## 六、學籍與相關事宜

- （一）複審通過者，於獲得正式通知後，須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儘速與將前往之大學連絡，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，送教務處核備。
- （二）獲獎之學生，除擬前往之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，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，並協助指導其大三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。
- （三）獲獎之學生，出國期間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獲獎之學生，其兵役之問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義務

獲獎之學生與其監護人，於領取獎學金時需與學校簽定合約書（合約書另定之）。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，須繳回其已領之獎學金，並不得再使用「**莒政學者**」之名銜。

## 八、附則

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